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是必要且合理的，符合《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进行审计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A-013 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982,009.3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

一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专此独立意见！

（此页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签字：_____

姓名：陈 玲

签字：_____

姓名：吴飞美

签字：_____

姓名：林 兢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